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【110,543,912.02】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人民币【111,935,140.84】元,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【816,259,146.51】 元,扣除 2017 年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 【45, 158, 000】元,提取盈余公积【11, 193, 514. 08】,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 的未分配利润为【871,842,773.27】元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 表资本公积为【759,458,223.86】元,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【801, 153, 404. 89】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 回报规划》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》的规定,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现提出如下 分配预案: 以公司总股本 225.756.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0.5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


特此公告!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

